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翠区桥头镇石家河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石家河流域,项目总投资5320.34万元,项目治理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拆除重建生产桥、维修加固拦沙坎、拆除重建橡胶坝、改建涵洞。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禁止向河流排放各类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定期运往周围村庄堆肥处理;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水、砂浆拌和废水等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各种施工机械防止严重漏油,杜绝油类泄露。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落实对易起尘材料实行库内存放,加强洒水降尘管理等抑尘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及时清运底泥,不长期堆存,项目运输底泥的车辆应采取密闭式运泥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要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尽量将综合加工厂布置于相对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清理的河道淤泥、弃方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或综合利用;工程弃方、建筑垃圾委将按当地规定运至指定弃渣场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植被破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防治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对造成破坏的周围环境要及时予以修复和补偿。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核人:

人 王 林

